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比利时	2
中国	2
教廷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立陶宛	2
墨西哥	2
摩洛哥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比利时

[见 A/AC.254/L.35 号文件。]

中国

[见 A/AC.254/L.51 号文件。]

教廷

[见 A/AC.254/L.31 号文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见 A/AC.254/L.62 号文件。]

立陶宛

[见 A/AC.254/L.55 号文件。]

墨西哥¹

1. 墨西哥建议增加下列新的一条：

第（……）条

定义

- (a) “**非法贩运移徙者**”系指有组织犯罪集团蓄意促使某人非法或无证件地进入该人并非其国民的国家；
 - (b) “**非法或无证件地进入**”系指不遵守合法进入接受国的必要规定越过边界；
 - (c) “**交通工具**”系指可用于陆路或空中运输的任何运送工具；
 - (d) “**船舶**”系指用作或能够用作水上运输工具的各种水上运载装置，包括无排水量运载装置和海上飞机。
2. 关于非法居住、利益和欺诈性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第 1(c)、(d)和(e)款应删去。
 3. 第 2 款应删去。

¹ 另见 A/AC.254/L.61 号文件。

摩洛哥

[见 A/AC.254/L.60 号文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见 A/AC.254/L.46 号文件 A 节。]